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吸污车、洒水车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吸污车、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.8921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俊成荣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